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刊發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19.48條之規定(而非先前公佈的第19.38條及第20.49條之規定)，該通函將延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楊高才先生及黃澤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盧雨禾女士及郭志洪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內刊登。